

**pct/wg/17/****12**

**原文：****英文**

**日期：****2024年1月24日**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第十七届会议**2024**年**2**月**19**日至**21**日，日内瓦**

彩色附图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能够提交彩色附图并在国际和国家阶段均被接受，是许多PCT申请人的最大愿望之一。目前正在为此进行技术准备。在准备修改细则11以允许提交彩色附图时，有必要从政策角度考虑，是否应允许申请人完全自由地选择附图格式，或者，该条规则应提供指导还是纳入主管局可强制执行的限制。

# 背　景

1. 对纯黑白线条附图的期望已深深扎根于专利制度的法律和技术框架之中。PCT细则11.13(a)规定：

“(a)附图应用耐久的、黑色的、足够深而浓的、粗细均匀并且轮廓分明的无彩色的线条和笔画制成。”

1. 大多数国家的法规都有同等要求，但有些国家放宽了要求，另一些国家则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可不受此限制——要么是因为彩色附图对特定案例的处理至关重要，要么是接受灰度照片和图形阴影（放宽“线条和笔画”的要求，但不允许使用其他颜色）。
2. 能够提交并可靠地处理彩色附图是PCT用户的主要愿望之一。
3. 国际局正在更新其处理和公布系统。目标之一是能够处理彩色附图。多年来，国际局一直通过PATENTSCOPE向公众提供与提交时格式完全相同的申请书主体部分，前提是这由受理局提供。这包括包含彩色附图的PDF文件。然而，正式的国际公布始终采用黑白格式，包括将任何彩色附图自动转换为纯黑白文件格式，除非在此期间已提交了黑白版本的改正。
4. 国际局打算不久为以XML格式处理的申请的国际公布提供非官方补充视图，显示所有附图原本的颜色和分辨率，但在将其作为主要公布途径之前，还需要取得进一步的技术和法律进展。

# 对彩色的处理能力

1. 文本处理工作队将于2024年1月29日至31日举行第一次会议，该工作队正在研究关于创建相关技术系统的一些问题，以应对包含彩色附图的文件的提交和处理，并希望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提案，其中包括对PCT细则11（见文件PCT/EF/TPTF/1/2和PCT/EF/TPTF/1/3）的根本性审查。这应反映现代专利制度的需求和期望，包括确定可接受的图像文件格式，以便提交和公布照片和彩色附图。如果商定了需求和适当的标准，还应为增加其他格式（如三维附图和视频）留出余地，而无需进一步大修改。

# 接受不同类型附图的政策

1. 在考虑如何修订细则11以支持彩色附图时，还需要考虑相关政策，即允许提交哪些类型的附图，以提供有用专利信息和促进高效专利审查。
2. 附图的定义并不完全清楚。细则11.13(a)载有对绘制图表的期望。细则11.11明确表示可以包括流程图。在实践中，大多数主管局接受照片和等效图像，至少是在特定情况下，即这是记录科学仪器输出的唯一可行方法。有些司法管辖区可能要求申请人作出声明，表示使用彩色附图或照片是必需的，因为这是公开主题的唯一可行方法。但原则上，人们已经普遍接受附图可以包括各种类型的非绘制图像。
3. 附图、公式、表格和类似内容之间也有一些重叠，可以在不同的位置交替出现。细则11.10(a)规定：“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摘要中不应有附图。”然而，复杂的表格和公式经常以图像的形式嵌入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文本中，有时也包含在附图中。
4. 新的细则11应允许“附图”一词有非常宽泛的解释，只要这样做有利于实现有效的公开，这点似乎很有必要。然而，这并不一定意味着申请人可以完全自由地选择使用哪种公开形式。应允许至少在某些情况下，可提交彩色附图和照片以支持国际申请的公开，这点显然是可取的。对于某些发明，如果不提交彩色附图和照片，就很难进行简明有效的公开。相反地，在另一些情况下，仅用黑线精心绘制的传统技术附图可能会比发明实物的照片更迅速、更清楚地表达发明的核心本质。
5. 允许提交彩色附图（包括照片，并且将来可能扩展到视频和三维模型等其他公开形式）的新PCT细则11需要考虑，是否应允许申请人以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方式自由地公开发明，或者，是否应就何时可使用不同类型的非书面内容提供一些指导。如果给予申请人完全的自由，他们可能会选择最便宜或最简单的公开方式，以满足完整性的法律要求，即使这样做在提供专利信息或有效审查方面不如传统附图有效。
6. 就提交彩色附图或其他用于公开的非书面辅助材料而言，如果想让这种权利仅在有限的情况下才可使用，则有必要考虑，是否应在细则11或别处的规定中予以支持，作为指导或者作为一项可强制执行的要求。在PCT国际阶段，没有实际机会出于实质理由对附图内容进行修改，因此任何符合技术要求的彩色附图都必须接受。然而，PCT细则11也与国家阶段的处理以及国家申请有关（这可能是因为实施了《专利法条约》，要不然就是出于实际原因使国家和国际要求相一致）。
7. 因此，欢迎就以下问题提出评论意见：各国家局是否认为有必要对彩色附图的使用提供指导或可强制执行的限制；如果有必要，这些限制是否应围绕彩色的使用，还是更关注图像的性质，例如使用照片而非可能包含彩色元素的技术附图。
8. 一些主管局目前允许在有限的情况下使用彩色附图。然而，某些限制之所以存在，可能是因为技术原因，而非作为一项政策。例如，某主管局可能有一个允许提交彩色附图的系统，但该系统没有与其他服务完全融合，处理效率较低，以致于仅在绝对必要时才值得使用它。因此，应当区分两种需要，一种需要是提供政策依据，对附图格式进行长期限制，另一种需要是有一个过渡期，来克服相关技术或法律困难，以放宽目前对附图的严格要求。
9. 请工作组就文件PCT/WG/17/12所述问题提出评论意见。

[文件完]